#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心连心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以授予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當日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委派具有權力及權限

可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組成

「公司法」 指 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 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 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 況而定),藉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員工 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 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 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 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 要或滴官排除的任何人十 「第一個歸屬期 |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 指 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24 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日期」 指 本公司將於獲得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後向選定參 與者臨時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由受託人代表選定參 與者持有)當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 指 授予選定參與者各獎勵股份的價格,即每股1.5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 指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的薪酬委員會

「银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

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個歸屬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

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於歸屬日期(即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

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 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部分權益股本中的

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所持用於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第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交易日」	指	就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其他產品而言,指於聯交所 進行買賣當日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 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訂立的信託 契據,須受其條款規限(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由董事會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歸屬期」	指	第一個歸屬期及第二個歸屬期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主席)

張慶金先生

閆蘊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李生校先生 王為仁先生

李紅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1號 香港貿易中心

19字樓1903-1904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殖告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兩件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其須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 選定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包括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的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已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的本集團核心員工及僱員。

選定參與者名單應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i)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職位;(ii)選定參與者在本集團的任期;及(iii)選定參與者所獲之內部認可、榮譽及/或獎勵(如有)後制定,並呈交董事會供其考慮及批准。根據公司法及聯交所任何規定,薪酬委員會有權按照選定參與者的實際認購程度對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進行相應調整。各選定參與者必須於評估期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

#### 激勵方式及獎勵股份來源

股份獎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來源將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其須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的條文。

獎勵股份須遵守章程的規定,並將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選定參與者之日與已發行的繳足 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所有投票權,並參與於該歸屬日期或其後派 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與歸屬日期前的記錄日 期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獎勵股份數目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認購;及(ii)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 董事會兩件

1,218,763,000股。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行使所有獎勵以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21,876,3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採納日期之10%。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及受託人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授予價,須根據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i)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指引/詮釋;(ii)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iii)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價低於其面值;(iv)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及(v)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根據本公司所有 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合併或分 拆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湊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授予價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釐定為每股1.5港元,即指:

(i)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46.43%;及

(ii)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46.46%。

授予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1. 本公司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發展並加強維護股東利益。基於上述目的,授予價及定價方法為綜合考慮實現目標的難度、激勵程度及團隊貢獻的能力後 釐定。
- 為符合激勵與限制之間取得平衡的原則,本公司已於股份獎勵計劃設定業績增長目標,其要求僱員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及創造力。獎勵股份須在業績增長要求獲達成後成為激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評估條件乃基於二零二三年的年度業績而定。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須透過前期精準市場研究及多元化市場營銷策略,在市場飽和的情況下擴大銷售 範圍及客戶群,從而增加銷量,其需要整個核心團隊努力及強執行力方可達成。

3. 作為傳統化肥生產企業,整個行業的市場高度飽和,供需寬鬆且競爭激烈。為應對市場需求及變動,本集團須透過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維持行業競爭地位。研發新技術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與資金,而且須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新產品。為本公司生產及研發團隊的核心人員提供股權激勵,可協助本公司挽留核心專業人士及技術人才。

為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本公司將須滿負荷生產並擴大銷售範圍,此對本公司而言為重大挑戰。鑑於實現此目標的難度,及為充分發揮激勵效果,以及考慮到其他所有因素,本公司經參考上市規則規定及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從事化肥研發及銷售或與本集團相若的業務)的股權激勵實踐慣例而釐定授予價。本公司並無提及香港上市公司,乃由於就董事所知,該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即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7))於最近三年概無採納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4. 根據相關中國管理辦法及/或適用於最近三年中國上市公司員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 授予股份的規則,授予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 者:
  - (i) 股份激勵計劃公佈前一個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50%;或
  - (ii) 股份激勵計劃公佈前的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內上市公司 股份任一交易均價的50%。

為提高競爭力及達到更好的激勵效果,中國上市公司傾向於按照中國相關行政措施及/或規則允許的最低價格釐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價。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授予價大幅折讓乃挽留及/或招聘人才的必要條件。

- 5.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定為每股1.5港元,相當於(i)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46.43%;及(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46.46%。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授予價略低於每股股份交易價的50%。然而,考慮到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釐定授予價時的市場慣例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程度,董事會將授予價設定為每股1.50港元,該授予價被認為屬公平及合理,原因為本集團將能有效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協助發展本公司業務,並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6. 由於行業及人才競爭激烈,吸引、激勵及挽留人才已成為企業營運之關鍵事宜。實施限制性股權激勵為達到上述目標之重要方法之一。實施股權激勵有效補充公司補償獎勵,激勵對象的收入取決於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本市場之發展及二級市場之股價,其確保僱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高度一致。

總括而言,與獎勵股份授予價相關的定價基準及定價方法對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而言屬 合理有益,其不會損害股東利益,而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作出進一步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先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者為限。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

#### 業績目標

獎勵須受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所限。獎勵股份應於本公司及個別選定參與者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後歸屬:

# (A)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本公司將就其各年度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考核是否達成業績評估目標(作為各年度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具體評估條件如下:

歸屬	條件
第一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2%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淨利潤。
第二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4%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淨利潤。

# (B) 個別業績評估目標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期內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須達成以下條件:

(i) 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內,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規定簽訂目標責任書,經 考核符合資格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

- (ii) 概無存在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不應存在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 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通報及處罰的行為;
- (iii) 未發生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及
- (iv) 概無存在因違反公司法及相關資本市場法例及法規而使其不合資格成為選定 參與者的情況。

#### 歸屬期

在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 其他隨後日期(如有),屆時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可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歸屬予 該選定參與者,惟每個歸屬期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如下:

業績期間	歸屬期	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 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餘下50%獎勵股份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乃由以下組織釐定:(i)倘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ii)倘僱員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 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表現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不符合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每種情況均適宜在授出獎勵方面提供靈活性,以(i)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從而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及(e)分段);(ii)獎勵過往貢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第(ii)及(iv)分段);(iii)透過混合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優異的人士(第(e)分段);(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長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士(第(c)分段);及(v)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a)至(f)段)授出獎勵,以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 註銷獎勵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 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 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應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註銷的獎勵 應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委任受託人、投票權益等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的 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管理信託。董事就受託人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受託人亦無任何職 務或職位。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就公司法、章程、上市規則 須獲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表決,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 示。

# 董事會兩件

#### 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分配及發行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而配發、發行及 買賣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獎勵 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發行獎勵股份已由董事根據公司法第161條正式批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尿素、複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DMF、過氧化氫、糠醇、糠醛、2-甲基呋喃、醫藥中間體、氣體等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股份獎勵計劃,並已計及(i)選定參與者之資歷;(ii)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及(iii)業績目標及歸屬期,薪酬委員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具體時間表,該時間表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章程項下有關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適用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 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 文義轉載。

#### 備查計劃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股份獎勵計劃的完整條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 計劃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提呈的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 股東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

#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向彼等給 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持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 (B) 資格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僱員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C) 授予價

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每股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固定為每股1.50港元,較:

- (i) 於該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46.43%;及
- (ii)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46.46%。

#### (D)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受託 人應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根據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不時生效的適 用法律及其他法規,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其中包括)酌情:

- (i) 根據董事會對其貢獻及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貢獻的意見,選擇可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何時授予獎勵;
- (iii)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臨時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iv)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及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董事會可能確定的 因素在每種情況下釐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最早歸屬日期(應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 (如有),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相 關選定參與者;及
  - 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必須實現(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修改或豁免)的業績目標;及
  - 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相關選定參與者必須達到或支付(或由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修改或豁免)的其他條件(如有)。

#### (E) 股份池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受託人應維持一個股份池,其中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受託人可利用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價認購已發行股份,惟須待(a)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章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實行;
- (ii) 可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向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受託人配發或發行已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向受託人推薦的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捐贈或轉讓的已發行股份;及
- (iv) 因獎勵失效或行使回補權利而仍未歸屬並歸還予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及在遵守公司法和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於二十一(21)個營業日(即股份尚未暫停買賣當日)內出售上文第(ii)至(iv)項(包括該項)所載之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結清受託人成本及開支,而其剩餘部分(如有)應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一般作為信託契據項下信託基金收入處置及處理。

# (F) 股份獎勵

董事會須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間的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份池中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的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相關個別選定參與者的業績目標必須在獎勵股份可歸屬之前實現:

#### (I) 本公司的業績目標

鶶屬

本公司將就其各年度的績效指標進行評估,並評核是否達成業績評估目標(作為各年度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具體評估條件如下:

條件

heat heat	PN II
第一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2%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650,000,000元的淨利潤。
第二個歸屬期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錄得不少於4%的收入增長率或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淨利潤。

#### (II) 個別業績評估目標

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期內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並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於歸屬日期前一個年度內,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規定簽訂目標責任書,經 考核符合資格且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
- (ii) 概無存在嚴重違反本公司管理制度的情況,不應存在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 損失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並受到本公司通報及處罰的行為;

- (iii) 未發生因個人原因被本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及
- (iv) 概無存在因違反公司法及相關資本市場法例及法規而使其不合資格成為選定 參與者的情況。

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董事會或委員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納有關獎勵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不可撤回地接納獎勵,則獎勵將被視為遭選定參與者拒絕,且於董事會或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選定參與者須將就認購獎勵股份所支付的款項匯至董事會或委員會指定的賬戶,拖欠付款將被視為放棄認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董事會應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後書面通知受託人。

於下文「禁售期 |一段規定的期間內,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 (G) 股份池内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據所構成信託所持的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例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已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 (H) 股本發行

於獎勵作出後及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的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無需支付任何金額,則受託人可(於獲得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後)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文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出售(若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股份池認購股份。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受託人可酌情並經諮詢董事會意見後,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文拒絕或採取行動就有關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進行承購及認購。

### (I) 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受託人於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各歸屬期可歸屬之獎勵股份應如下:

業績期間	歸屬期	可供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個歸屬期	相關個人選定參與者的50%獎勵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二個歸屬期	相關個人選定參與者的餘下50%獎勵股份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少於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乃由以下組織釐定:(i)倘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或(ii)倘僱員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 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須受達成表現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d)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的行政或合規規定釐定,而在 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調整,以考慮倘不符合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可能授出獎 勵的時間;
- (e) 授出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獎勵,致使獎勵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的期間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J) 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產生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的所有股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歸屬日期前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就上文所載相關事件的發生向選定參與者發出適當通知,並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K) 禁售期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董事委員會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直至其已公 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 個月期間,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授予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 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 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概無獎勵可授予。

# (L) 失效期

如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並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 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例將 成為退還股份: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或
- (ii) 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或就已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 之前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iii) 選定參與者犯不當行為,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任何 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 議,或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v)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或
- (vi) 選定參與者被認定屬除外參與者;或
- (vii)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選定參與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相關股份規定的妥為簽立轉讓文件;或
- (viii) 倘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全部或部分獎勵可予回撥,董事會或委員會則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

# (M) 股份獎勵計劃下可用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計劃授權限額

(i)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認購;及(ii)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不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及購股權將不視為已使用。

####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自上一次更新或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三年後,本公司可根據適用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在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 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
- (B) 任何三年期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該等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
- (C) 倘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

(或更新計劃授權,視情況而定)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向下約整至股份整數),則上文第(B)(i)及(ii)段下的規定不適用。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超出計劃授權 限額或(如適用)更新限額的獎勵,惟:

- (A)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明確指定的選定參與 者;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獎勵的每位指定選定 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選定參 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及
- (C) 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之前落實。

#### (iii)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限額

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個別限額」)。任何超過1%個別限額的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予獎勵必須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之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而該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在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N) 獎勵及獎勵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 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增設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 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應相應書面通知受託人。註銷的獎勵 應視作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例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須受章程條文所規限,並與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當日已發行之繳 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及權利參與該歸屬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 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歸 屬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O)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予以修訂,惟不得進行以下任何修改:(i)屬重大性質;(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事項相關;或(iii)與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相關,而於上述任何情況下此類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

倘授予初始獎勵乃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需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作任何變動,必須 經董事會或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 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P)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 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則受託人須根據公司法及章程之條例於接獲有關終止的實際通知後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當日)內出售有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就印花税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付予本公司。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對屆滿或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該等獎勵於期限屆滿或根據其授予條款終止後應持續可予行使並可予歸屬。

# (O) 重組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在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可發行、受託人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授予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前提是:(i)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項下的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指引/詮釋;(ii)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確保各名選定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之前應佔的比例相同;(iii)該等調整不得令任何獎勵股份的授予價低於其面值;(iv)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利於選定參與者的調整;及(v)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

#### (R) 回補

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任何獎勵股份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的情況,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利。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任何獎勵股份可能會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回補政策進行回補。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未曾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 股東通函(「**通函**|)中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及概要載於通函內,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事宜以 實施股份獎勵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設立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條文方可生效,並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行動及訂 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股份獎勵計劃並使其全面生效;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新加坡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161條條文及(「公司 法」)本公司章程接納及授予股份獎勵股份,以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予調整)授予獎勵股份而可能需要發行的繳足新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的獎勵股份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完成並進行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權宜、附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 (包括簽立所需文件),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及授權的交易生效。
- (c)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 發行之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 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 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 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